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6月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处罚的内容）	处罚依据	当事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处罚决定书时间
1	（获）市监食处罚〔2024〕10号	获嘉县同盟古镇蒋晓建酸奶坊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	没收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手工酸奶832瓶（财物清单号：0001131）；2、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49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获嘉县同盟古镇蒋晓建酸奶坊	92410724MA9GTR9D38	2024. 4. 15
2	获市监食罚处〔2024〕13号	获嘉县新华街岳家早餐店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元）。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嘉县新华街岳家早餐店	92410724MA439MBT30	2024. 05. 20
3	获市监处〔2024〕39号	获嘉县厨状元饭店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5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获嘉县厨状元饭店	92410724MA477J4D2W	2024. 05. 29
4	获市监处〔2024〕69号	获嘉县沪上酥河烘焙食品店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元）。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嘉县沪上酥河烘焙食品店	92410724MA47MNCL1P	2024. 05. 27

5	获市监处(2024)48号	获嘉县亢村镇福举粮油门市部采购食品添加剂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案	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元)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二)项	张福举	92410724MA41U0LD9N	2024.6.11
6	获市监处罚(2024)115号	获嘉县李道堤商圈百货超市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三)项	魏娟	92410724MADLANKR55	2024.6.21
7	获市监处罚(2024)113号	获嘉县亢村镇郭堤村卫生室购进药品时未建立药品购进验收记录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秦斌	52410724MJY8159644	2024.6.17
8	(获)市监处字(2024)114号	获嘉县徐营镇西街村卫生室涉嫌未按规定制定并执行药品养护制度,做好养护记录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获嘉县徐营镇西街村卫生室	52410724MJ0A111469	2024.6.20
9	获市监处罚(2024)120号	获嘉县九九九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获嘉县九九九大药房有限公司	91410724MA40HDDG6R	2024.06.27
10	获市监处罚(2024)121号	获嘉县大清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获嘉县大清大药房有限公司	91410724MA47TA9B3N	2024.06.27
11	获市监处罚(2024)122号	获嘉县捌贰陆捌大药房有限公司庆丰分公司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获嘉县捌贰陆捌大药房有限公司庆丰分公司	91410724MA44Q2B72R	2024.06.27
12	获市监处罚(2024)123号	获嘉县福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获嘉县福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91410724MA44XNTK98	2024.06.27

13	获市监处罚（2024）124号	获嘉县天宇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获嘉县天宇大药房有限公司	91410724MA483UKG8F	2024.06.27
14	获市监处罚（2024）125号	获嘉县利民医药有限公司亢村分公司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获嘉县利民医药有限公司亢村分公司	91410724MA483UKG8F	2024.06.27